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6)苏 0591 民算 2 号

本院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晟丰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清算一案。经摇号随机选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的陆华明、朱林荣、赵建兵组成苏州晟丰软件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陆华明。

本决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